



包裝蜂蜜標示規定案

調查委員：田秋堃委員、蔡崇義委員

113年3月20日

案由

為強化蜂蜜品質及標示規範，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「**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**」，並自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依該規定蜂蜜含量高於60%者，其品名始可標示為「**加糖蜂蜜**」、「**調製蜂蜜**」或「**含○○蜂蜜**」，惟蜂蜜含量低於60%者，其品名竟仍可標有「蜂蜜」字樣，且**蜂蜜純度僅以60%含量為唯一界定級距**，似有欠嚴謹，又該規定僅規範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卻未將市售琳瑯滿目以蜂蜜為品名的「加工食品」納入管理，恐形成規範漏洞。此外，蜂蜜純度之檢驗方法以及產銷履歷辦理情形等，亦有關蜂蜜之品質與安全，事涉消費者及蜂農權益，有深究之必要案。



調查作為

01

調卷

- ✓ 衛福部
- ✓ 農業部
- ✓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02

諮詢

- ✓ 專家學者
- ✓ 蜂產業界代表



03

履勘

- ✓ 宜蘭養蜂人家蜂采館
- ✓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生技產品開發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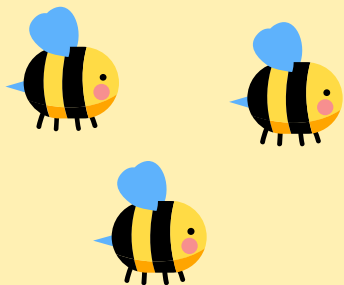
04

約詢

- ✓ 衛福部
- ✓ 食藥署
- ✓ 農業部
- ✓ 農糧署



調查發現



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

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%作為標示規定之依據

1. 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，始得標示「蜂蜜(蜜)」、「100%蜂蜜」、「純蜂蜜」。
2. 蜂蜜含量60%以上有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「加糖蜂蜜」，添加糖(糖漿)以外之其他原料，而未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「調製蜂蜜」或「含○○蜂蜜」。
3. 蜂蜜含量未達60%者，其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者，則應完整標示「蜂蜜(蜜)口味」、「蜂蜜(蜜)風味」。

依食藥署規定，蜂蜜不純不用砍頭.....



食藥署目前並無針對蜂蜜含量之法定檢驗方法

衛福部及食藥署陳稱：

1. 「在科學的儀器上是無法判斷與檢驗出來(產品內蜂蜜含量)，現在一方面是查核標示，另一方面是查核製程紀錄，至於業者紀錄是否有記載不實，我們是很難去確認。」
2. 「靠稽查人員去稽查真的很辛苦，我們也深感其痛苦，國際上確實是沒有找到單一的檢驗方法可以鑑定(蜂蜜)含量是多少。」
3. 「要逐一到工廠實際去查看生產紀錄、投料情形等，在實際上要執行可行性是很低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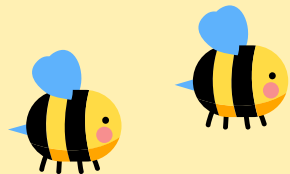
標示規定雖以蜂蜜含量作為「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」品名標示依據，但食藥署目前並無法定檢驗方法，要倚賴於蜂蜜生產端查核，實務上很困難。



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稽查專案」 僅能以「核對」方式檢視標示是否符合規定

衛福部及食藥署陳稱：

1. 「同仁稽查時通常是到(賣場)現場後，先看是否有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上面的標示有沒有標品名、產地、電話、地址等等.....」
2. 「本次執行的是標示稽查專案，沒有檢驗(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蜂蜜)含量。」
3. 「沒有檢驗(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蜂蜜含量)，目前技術上無法做到檢驗蜂蜜含量。」



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公告施行
迄今，食藥署全無實際檢驗作為。



調查意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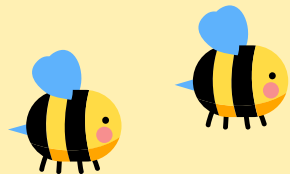
衛福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該規定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60%」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，惟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，食藥署**並無法定檢驗方法**，竟仍寄託於人力、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；且該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迄今，該署**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**，根本**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**，顯見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徒具形式，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作用，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，洵有疏失。



經濟部標檢局CNS1305已對「蜂蜜」有定義及規範

1. 49年12月22日制定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於112年7月5日修訂公布現行標準。
2. 蜂蜜(honey)為「蜜蜂採集植物之花蜜(nectar)或蜜露(honeydew)，經蜜蜂收集、混合自身特殊物質進行轉化、儲存、脫水到熟成之天然甜味物質。」
3. 適用範圍：「適用於由蜜蜂採集釀造之蜂蜜，包含所有經濃縮最終用於直接食用的蜂蜜(未包含工業使用、已加在食品中之蜂蜜或散裝批發產品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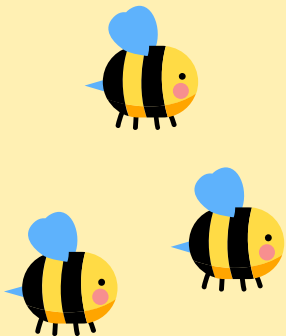
CNS對蜂蜜的定義：沒有含糖及其他添加物



國際針對蜂蜜定義與規範

1. Codex(食品法典委員會)、歐盟及澳紐，均視蜂蜜「不應加入其他成分，且不得添加任何食品原料及非蜂蜜的物質。」，**Codex對蜂蜜之定義及規範，雖無強制效力，但於國際間仍有重要參照作用。**
2. 日本定義「蜂蜜中加入高果糖糖漿以及其他糖類，蜂蜜含量占重量百分比在60%以上者」為「加糖蜂蜜(加糖はちみつ)」。
3. 衛福部查復略以：「本部參考與我國國情相似之日本規定，規範蜂蜜含量達60%以上，始得標示為『加糖蜂蜜』……」

**食藥署對蜂蜜定義比Codex及經濟部
標準檢驗局規定寬鬆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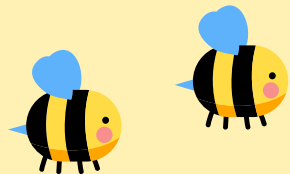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意見二

食藥署研訂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過程，逕比照日本規定，將含有60%蜂蜜並摻有糖漿之產品以「加糖蜂蜜」稱之，較Codex及國際普遍認定蜂蜜「不應加入其他成分」之規範更為寬鬆，且容許蜂蜜添加糖漿後，品名仍得載有「蜂蜜」2字，恐導致劣幣驅逐良幣現象，核有欠當。



國內蜂蜜產業，多半未能列屬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

1. 衛福部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之規定，要求指定共25類業別、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於規定生效日期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追蹤系統資料，**該名單目前並未包括蜂蜜業別。**
2. 國內蜂蜜加工作業，主要是在蜂蜜採集地以簡單處理方式且非以機具裝瓶固封之農、林產物為主，亦即主要屬於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」，**未符合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3,000萬元以上之條件**，故未能列屬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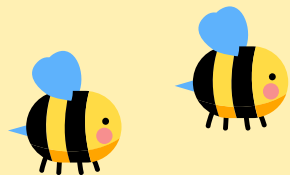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意見三

目前國內蜂蜜之製造、加工及調配作業，主要是在蜂蜜採集地以簡單處理方式且非以機具裝瓶固封之農、林產物為主，亦即主要屬於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」，**未符合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上之條件，故未能列屬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**，惟為確保蜂蜜產品之安全與品質，關於其原材料來源資訊、標記識別及產品流向資訊等管理，有待農業部與衛福部研謀改善之道。



蜂蜜與生態的重要性

1. 愛因斯坦說：「如果蜜蜂從地表上消失，人類活不過四年」
2. 蜂蜜生產連動蜜蜂及蜂農，對糧食結果率及生態具重要作用，不可僅視為一般農產品，因此政府要重視蜂蜜生產對生態及農業的益處，更要保障優良蜂農權益。
3. **讓消費者能一望即知**的標章，保障消費者知情權，讓消費者對蜂蜜良莠有所選擇，亦能保障優良蜂農及蜂產品。



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易讀性及識別性仍待優化 精進



1. 標章圖樣過小，黏貼於蜂蜜包裝產品時不明顯，欠缺讓消費者一望即知之辨識效果。
2. 標章上所印9位數字追溯碼，須由消費者自行至台灣養蜂協會網站查詢，不利數位弱勢之消費族群。



1. 標章外觀為白色乳牛，容易辨識。
2. 尾巴上方標示冬、夏期品作為季節區別，牛身上緣標示有鮮乳容量；鮮乳標章上方載有流水號、注音符號及英文字母，作為標章的管控及防偽之用。資訊含量較多。



2.



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，申請蜂農須負擔部分檢測費用

1. 申請標章之蜂農須自行負擔蜂產品農藥殘留檢測費用。
2. 蜂產品檢驗合格後，蜂農須依實際核發張數，向台灣養蜂協會支付購買標章費用，**蜂蜜標章為每張2.5元；蜂王乳標章10至500張，為每張8元，自第501張起為每張6元。**
3. 另查鮮乳標章申請，業者無需支付申請及抽(檢)驗費用；通過審核加入後，僅需就標章印製費用予以支付。鮮乳標章1捲為2萬張，其印製費用由農業部及廠商共同分擔，113年度鮮乳廠商需分攤費用為477元/捲。

相較農業部辦理鮮乳標章之核發方式，蜂農業者申請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所需支付費用明顯較高。



調查意見四

現行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之圖樣過小，欠缺讓消費者一望即知之辨識效果，且該標章以載有9位數字追溯碼供消費者查詢，不利數位弱勢之消費族群，亦有損優良蜂農權益，復該標章核發需由蜂農負擔部分檢測費用，影響申請意願，故關於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申請、審查、核發制度及標章圖樣設計，有待農業部全面檢視並通盤檢討改進。



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仍不及總體蜂產業2成



年度	蜂展業情形總計			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			
	蜂農 (戶)	蜂箱數 (箱)	蜂蜜產量 (公噸)	驗證蜂農 (戶)	通過驗證蜂農占率	驗證蜂箱數(箱)	通過驗證蜂箱占率
107	1,018	146,330	9,015	-	-	-	-
108	1,084	158,867	2,907	-	-	-	-
109	1,106	162,125	8,387	16	1.45%	6,831	4.21%
110	1,136	167,018	13,260	66	5.81%	21,025	12.59%
111	1,299	173,282	9,332	97	7.47%	30,494	17.60%

自農業部109年推動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以來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農戶數與蜂箱箱數雖逐年增加，惟至111年通過驗證情形仍未達整體蜂產業2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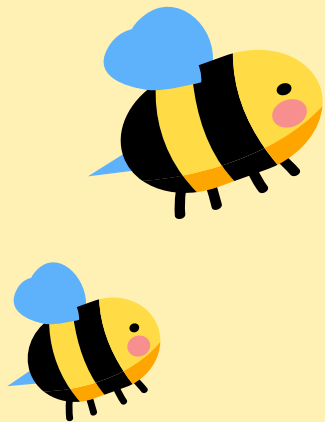


調查意見五

農業部自109年起將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導入蜂產業，通過驗證之蜂農戶數及蜂箱箱數雖逐年增加，惟仍不及總體蜂產業2成。農業部宜持續加強蜂產類產銷履歷政策推廣與落實，積極協助蜂農申請驗證，以促進蜂產類產銷履歷普及化。



處理辦法



01

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02

調查意見二、三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03

調查意見三至五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。

04

調查意見及簡報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。



謝謝聆聽!

